



韓國簽證須知

韓國領事館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5 樓

電話：2528-3666 傳真：2529-938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16:30 簽證申請：星期一至四 09:00-11:3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護照	身份證	工作天	代辦簽證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免簽證但須辦理K-ETA	1	1	副本	-	4天	HK\$200	90日
BNO		1	1	副本	-	4天	HK\$200	90日
HKDI	須簽證	1	2	正副本	副本	9天	HK\$620	30日
中國護照		1	2	正副本	副本	9天	HK\$620	30日
澳門特區護照		1	2	正副本	副本	9天	HK\$620	30日
澳門特區旅遊證		1	2	正副本	副本	9天	HK\$620	30日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韓國領事館通知由2022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持有人可通過K-ETA主頁（www.k-eta.go.kr）或下載手機Apps（K-ETA）申辦相關許可證。韓國 K-ETA 有效期為 2 年，每次入境必須更正入境日期、入境目的、韓國住宿地址及聯絡電話。

- *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
- * 申請需時 7 個工作天(不包括入証及出証日)，如申請文件不足或被要求補充文件，審批時間將會有所延長。
- * 簽證申請並無任何加急/快証服務，如催促領事館加快申請流程，會導致進一步延遲，甚至拒發簽證。
- * 不接受家庭傭工申請旅遊簽證。如需以此類入境目的申請簽證，必須向原居國的韓國使/領館提交申請。
- * 領事館有機會收取申請者的經濟證明正本，而不退還。
- * 如申請者被拒發簽證，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
- * 副本必須為實體影印 1:1 比例，不可以手機拍攝

* 簽證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1) 韓國簽證申請表[C-3-9表格] 1 張
- 2) 相片數張，規格：白底護照專用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3) 護照正本及載有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護照須預留最少一頁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
- 4) 香港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5) 經濟證明正副本 - 最近三個月銀行存款結存，平均金額不少於港幣\$20,000
(申請日前連續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影印本或電子版列印本)
- 6) 非持有香港/澳門特區護照及香港簽證身份書或澳門特區旅行證人士，需攜帶由香港/澳門政府發出的長期逗留簽證正本及副本（申請時請確保簽證逗留限期剩餘三個月或以上）
- 7) 提交之申請表，必須附加客人已簽署的授權書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